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3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熙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王伟、蒋志新签订微米钻石切割线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王伟、蒋志新签订微米钻石切割线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兴建微米钻石切割线技术研发基地和生产示范基地。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修改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决定将主营业务由“太阳能晶硅切割废砂浆的回收利用”变更为“金刚

石线及新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硅粉的回收利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预计 2018 年拟与关联方宜兴市益昌金属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昌板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刚线预计总金额约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计划成立控股子公司河北惠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该控股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预计该子公司 2018 年拟向益昌板业采购微米钻石切割线生产设备，预计总金额约人民币 1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均不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杨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大股东施熙宗提名张进峰为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张进峰先生的简历：

张进峰，男，汉族，出生日期 1984 年 12 月 22 日。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代班长；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光为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任高级主管；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在光为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 年 8 月 10 日至今在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